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原因為本公司名稱變更，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管理目的，並符合自採納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546,000份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於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希望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計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2)，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新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更新10%上限之批准，惟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已投資實體」)(如適用)挽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已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的資源。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